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一) 公司名称	3
(二) 注册资本	3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3
(四) 成立时间	3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3
(六) 法定代表人	3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一) 资产负债表	4
(二) 利润表	5
(三) 现金流量表	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8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4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4
五、产品经营信息	44
六、偿付能力信息	44
七、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44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	45
九、其他事项	4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四）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8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根据《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营的企业年金管理业务等在全国展业。

（六）法定代表人

苏罡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400-820-9966

投诉电话：400-820-9966（按 3）



信函及接待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10 楼

投诉处理程序详见官网主页：

<http://www.cj-pension.com.cn/cjyl/Channel/3505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3,500,506	106,492,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5,285,849	389,015,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	133,000,000
应收利息	48,305,740	53,418,0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9,732,100	1,634,861,3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961,541	31,110,52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53,000,000	979,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000,000	680,000,000
固定资产	19,996,279	11,778,332
在建工程	3,607,803	6,273,805
无形资产	47,309,897	26,199,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16,480	45,681,389
其他资产	580,450,061	400,834,803
资产总计	4,818,366,256	4,497,665,216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4,000,000	634,916,000
应付职工薪酬	303,164,962	233,075,507
应交税费	98,978,183	82,751,041
其他负债	422,227,168	280,610,664
负债合计	1,408,370,313	1,231,353,212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综合损益	18,740,171	(16,594,022)
盈余公积	76,753,648	46,439,540
一般风险准备	72,018,181	41,704,073

未分配利润	242,483,943	194,762,413
股东权益合计	3,409,995,943	3,266,312,00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818,366,256	4,497,665,216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2,600,760	1,019,218,242
管理费收入	1,188,927,278	820,142,081
投资收益	191,813,434	174,155,244
其他收益	1,184,221	1,836,8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80,370	(805,768)
汇兑损益	40,284	38,414
其他业务收入	17,160,004	23,852,558
资产处置损失	(104,831)	(1,098)
二、营业支出	(1,008,336,610)	(695,153,305)
税金及附加	(5,774,456)	(4,915,854)
利息支出	(17,139,648)	(17,121,093)
业务及管理费	(981,330,567)	(672,910,958)
资产减值损失	(4,091,939)	(205,400)
三、营业利润	404,264,150	324,064,937
加：营业外收入	-	4,000
减：营业外支出	(491,398)	(85,481)
四、利润总额	403,772,752	323,983,456
减：所得税费用	(100,667,825)	(80,575,635)
五、净利润	303,104,927	243,407,82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3,104,927	243,407,82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35,334,193	(14,375,60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334,193	(14,375,6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439,120	229,032,221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管理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1,111,968,770	797,294,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96,779	28,762,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365,549	826,056,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182,236)	(334,480,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246,548)	(144,963,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525,954)	(155,392,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954,738)	(634,836,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10,811	191,220,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166,358	2,532,172,1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620,913	178,282,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404	58,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902,675	2,710,512,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66,950)	(33,149,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4,569,412)	(3,499,468,0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641)	(600,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791,003)	(3,533,217,95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11,672	(822,705,052)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6,74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6,749,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49,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030,233)	(52,585,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779,233)	(52,585,68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79,233)	504,163,3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256,750)	(127,320,9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753,755	303,074,70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97,005	175,753,755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446,414,817	1,450,500,017	(2,218,422)	22,098,758	17,363,291	138,906,327	3,073,064,78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36,156	36,156
201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446,414,817	1,450,500,017	(2,218,422)	22,098,758	17,363,291	138,942,483	3,073,100,944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243,407,821	243,407,821
其他综合损益	-	-	(14,375,600)	-	-	-	(14,375,60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4,375,600)	-	-	243,407,821	229,032,221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5,821,161)	(35,821,16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4,340,782	-	(24,340,78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4,340,782	(24,340,782)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50,500,017	(1,450,500,017)	-	-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03,085,166	-	-	-	-	(103,085,166)	-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16,594,022)	46,439,540	41,704,073	194,762,413	3,266,312,004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16,594,022)	46,439,540	41,704,073	194,762,413	3,266,312,004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303,104,927	303,104,927
其他综合损益	-	-	35,334,193	-	-	-	35,334,19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5,334,193	-	-	303,104,927	338,439,120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194,755,181)	(194,755,18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314,108	-	(30,314,10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314,108	(30,314,108)	-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18,740,171	76,753,648	72,018,181	242,483,943	3,409,995,943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交易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2%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4 年	5%	24%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软件开发项目及装修工程等，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或无形资产并计提折旧或摊销。

(8)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3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场地和固定资产租赁费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i)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ii)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b)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暂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d)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

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

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公司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

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e)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

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公司还为员工设立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公司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1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 风险准备金

(a)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从当年收取的投资管理费中，提取 20% 作为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终止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财产净值的 10% 时不再提取。

当合同终止时，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低于当期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管理人应当用风险准备金弥补该时点的当期委托投资资产亏损，直至该投资组合风险准备金弥补完毕；如所管理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投资资产没有发生投资亏损或者风险准备金弥补后有剩余的，风险准备金划归投资管理人所有。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8 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投资管理费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b) 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

根据《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养老保障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对发行的每一期产品按管理费收入 10% 的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总额达到养老保险公司上年度管理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总规模的 1% 时，不

再计提。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赔偿因投资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受托管理合同、未尽责履职等原因给养老保障基金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c)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

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本公司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按管理费的 20% 建立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养老基金投资可能发生的亏损。

(d) 债权投资计划风险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2 号）和《关于印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2〕92 号）的规定，本公司从债权投资计划管理费收入中计提 10% 的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赔偿因本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受托合同、未尽职责履责等，给债权投资计划财产或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e)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团体养老保障产品、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f) 职业年金风险准备金

根据《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应当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 20% 作为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合同到期时所管理投资组合的职业年金基金当期委托

投资资产的投资亏损。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投资管理人所管理投资组合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时可以不再提取。

(15)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16) 收入

当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时，对于本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资产管理服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与确认资产管理劳务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

(a)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b) 管理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c) 投资顾问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投资顾问费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投资顾问费收入。

(1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

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产生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

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1)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公司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公司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a)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

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ii)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b)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

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4.税项

(1)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支付予员工的薪金及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 资管产品税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5.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192	8,544
银行存款	148,123,008	87,170,740
其他货币资金	5,361,306	19,312,846
	<u>153,500,506</u>	<u>106,492,130</u>

于2019年12月31日，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的企业年金及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及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合计 115,003,501 元。（2018年12月31日：63,738,375 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企业债	289,799,090	55,133,93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计划	153,279,391	153,279,391
—保险资管产品	152,101,889	144,784,424
—股权投资基金	50,105,479	35,817,530
	<u>645,285,849</u>	<u>389,015,280</u>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1,037,554,902	1,142,706,309
—金融债	2,006,996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83,426,541	335,481,672
—保险资管产品	106,743,661	126,673,321
—非上市股权	30,000,000	30,000,000
	<u>1,559,732,100</u>	<u>1,634,861,302</u>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30,961,541	31,110,527

(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548,000,000	584,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405,000,000	395,000,000
	<u>953,000,000</u>	<u>979,000,000</u>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680,000,000	360,000,000
本年变动	(80,000,000)	320,000,000
年末余额	<u>600,000,000</u>	<u>680,000,000</u>

根据《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 20% 计算的资本保证金可以以不短于 1 年的定期存款存入符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杭州银行宁波市分行	3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信银行宁波市分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u>600,000,000</u>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杭州银行宁波市分行	3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信银行宁波市分行	1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银行长沙市金霞支行	8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u>680,000,000</u>		

(7)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8年12月31日	27,136,622	2,818,793	3,864,926	33,820,341
本年购置	14,492,063	47,004	72,124	14,611,191
本年减少	(2,777,995)	(18,111)	(1,639,670)	(4,435,776)
2019年12月31日	38,850,690	2,847,686	2,297,380	43,995,756
累计折旧				
2018年12月31日	17,548,043	1,693,823	2,800,143	22,042,009
本年计提	5,648,809	264,261	252,434	6,165,504
本年减少	(2,635,127)	(15,222)	(1,557,687)	(4,208,036)
2019年12月31日	20,561,725	1,942,862	1,494,890	23,999,477
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18,288,965	904,824	802,490	19,996,279
2018年12月31日	9,588,579	1,124,970	1,064,783	11,778,332

(8)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76,310,109
本年转入	33,787,834
本年购置	5,699,124
2019年12月31日	115,797,067
累计摊销	
2018年12月31日	50,110,528
本年计提	18,376,642
2019年12月31日	68,487,170
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47,309,897
2018年12月31日	26,199,581

(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所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584,000,000	634,916,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绩效奖金、社会统筹保险费等，共计303,164,962元。

(11) 应交税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管产品增值税及附加	50,904,172	41,951,822
应交企业所得税	40,827,530	33,025,026
应交增值税	4,113,832	3,520,9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35,082	3,865,810
其他	497,567	387,474
	<u>98,978,183</u>	<u>82,751,041</u>

(12) 管理费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养老保障产品管理费收入	507,604,897	244,198,895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270,202,510	241,242,910
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	411,119,871	334,700,276
	<u>1,188,927,278</u>	<u>820,142,081</u>

(13) 投资收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09,553,962	106,227,120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35,740,837	35,685,623
其他股权投资股息收入	12,492,544	13,382,025
基金股息收入	11,482,006	14,147,447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9,536,416	4,572,779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损失)	5,463,334	(11,932,793)
保险资管产品分红收入	5,162,602	9,564,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56,719	2,501,156

出售保险资管产品投资净收益	1,025,014	7,315
	<u>191,813,434</u>	<u>174,155,244</u>

(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险资管产品	7,317,465	170,132
企业债	6,474,956	863,854
债权投资计划	-	212,578
信托投资计划	-	(2,369,862)
股权投资基金	(212,051)	317,530
	<u>13,580,370</u>	<u>(805,768)</u>

(15) 利息支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37,278	17,056,127
其他	2,370	64,966
	<u>17,139,648</u>	<u>17,121,093</u>

(16)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准备计提	4,097,459	205,604
收回已核销坏账	(5,520)	(204)
	<u>4,091,939</u>	<u>205,400</u>

(17) 其他综合损益

(a) 其他综合损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9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899,596	(14,724,898)	44,174,69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当期转入损益	(11,787,340)	2,946,835	(8,840,505)
其他综合损益合计	<u>47,112,256</u>	<u>(11,778,063)</u>	<u>35,334,193</u>

	2018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091,251)	6,522,812	(19,568,43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当期转入损益	6,923,785	(1,730,946)	5,192,839
其他综合损益合计	<u>(19,167,466)</u>	<u>4,791,866</u>	<u>(14,375,600)</u>

(b) 其他综合损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8年12月31日	(16,594,022)
2019年增减变动	35,334,193
2019年12月31日	<u>18,740,171</u>

(18)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303,104,927	243,407,821
加：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4,091,939	205,400
固定资产折旧	6,165,504	5,763,656
无形资产摊销	18,376,642	10,226,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60,955	3,917,812
资产处置损失	104,831	1,098
投资收益	(191,813,434)	(174,155,244)
利息支出	17,139,648	17,121,0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80,370)	805,768
汇兑损益	(40,284)	(38,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2,313,154)	(13,677,0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5,240,269)	(87,456,1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9,053,876	185,098,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9,410,811</u>	<u>191,220,79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68,497,005	175,753,75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5,753,755)	(303,074,7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7,256,750)</u>	<u>(127,320,950)</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3,500,506	106,492,130
现金等价物	130,000,000	133,000,000
减：尚未确认收入的风险准备金	(115,003,501)	(63,738,3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68,497,005	175,753,755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及职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使用目的受限，因此，以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不含尚未确认收入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风险准备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及职业年金基金风险准备金余额。

(d)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顾问费收入	22,292,643	21,969,154
政府补助	1,184,221	1,836,812
资管产品增值税及附加净额	-	746,951
其他	5,919,915	4,209,649
	29,396,779	28,762,566

6.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2020年年初在全国爆发，相关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尚未发现任何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日后事项。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仅开展信托型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债权计划、股权计划，以及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等业务。上述业务属于表外业务，其资产、负债情况不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反映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和风险准备金。

7.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事项。

8.企业合并、分立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9.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 2019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4187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润国和钱祎彤。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职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以及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因此不适用保险责任准备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19 年，风险管理工作以“风控能力最强”为目标，围绕公司“苦练内功、严防风险、深化协同、决胜职年”的年度工作主线，持续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重点风险管控能力，强化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助力公司

实现健康稳定发展和成为长期资金管理引领者。

（一）风险评估

2019年，公司紧密围绕集团“风控能力最强”的转型目标之一，认真贯彻落实“苦练内功、严防风险、深化协同、决胜职年”的年度工作主线，持续强化精准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重点风险的管控能力、强化风险管理的系统化水平等，努力实现健康稳定发展和成为长期资金管理引领者的目标。经评估，公司风险总体可控，各类风险得到了有效识别、评估和控制。

公司主要从事信托型的养老基金投资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体现在因贸易摩擦、数据造假、信披违规等方面原因导致的价格大幅下跌或停牌的个股风险，无风险利率波动导致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市值变动风险，以及境外投资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的利率变动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持仓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重大波动，影响组合业绩及委托人利益。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或所管理的企业年金及养老保障产品组合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体现在：（1）区域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导致区域内企业违约事件；（2）高杠杆民营企业（及企业集团）的持续融资风险、链式传导引发的风险事件；（3）地区财政状况恶化、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

及对应地方融资平台、城投企业的违约事件；（4）高风险行业企业的违约风险，如房地产、三高一剩行业等。由此导致公司部分持仓资产的信用违约风险预期上升。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在养老金业务中，需防范在产品的设计、客户领取或赎回预判不足、操作不当等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市场波动引发投资人一致性赎回行为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不畅导致局部市场流动性风险；在投资活动中，可能由于资产负债的匹配性缺陷，或者投资产品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流动性风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由于非预期原因导致巨额赎回的可能性。

4.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既定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体现在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造成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的风险影响。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存在缺陷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的操作风险主要表现为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包括人为错误、系统故障和流程不规范等引起的风险，以及由于业务操作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6.声誉风险

由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

造成声誉、品牌价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当前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体现在因持仓资产信用主体违约造成资产损失、或重大突发风险事件等因素引起对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可能使公司声誉和品牌价值造成损失。

7.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可能被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的组织或人员用于掩饰、隐瞒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或者被用于恐怖融资等。

公司的部分产品或服务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以掩饰、隐瞒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活动，进而对公司法律、声誉、合规、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当前，洗钱风险愈发呈现出隐蔽性强、类型复杂、多层嵌套等特点，公司的个人养老产品业务领域的反洗钱任务尤显重要而紧迫。

（二）风险控制

2019年，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健全风险管理目标体系和限额管理机制，针对不同组合、不同资产制定差异化的风险控制方案，持续完善专业化行业评级模型，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预警指标，进一步加强对负面信息的舆情监测，公司的风险偏好与限额执行状况良好，公司风险总体可控。

1.完善的风险治理架构与制度

（1）风险治理架构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重大

风险管理事项。

公司总经理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负责主持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风险管理体系的监督与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理等工作。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信用风险管理部是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组织风险管理工作，制定风险策略，组织落实风险限额管理，风险识别、评估与报告，确保各类风险在有效的管控范围之内。

2019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7次，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8次，公司各级风险管理组织均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相关风险管理职责。

(2) 风险管理制度

2019年公司启动规章制度“全生命周期”项目，制订或修订多项风险管理制度或规程。根据公司业务模式优化调整需要，共计修订完善风险管理制度85余项，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夯实内部风控基础。

2. 适当的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1) 风险管理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养老金业务的特点，公司2019年明确风险管理策略，对风险偏好体系进行了修订，并制定完善了风险限额体系。

公司采用“稳健”的风险偏好，审慎管理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不断提升受托以及投资管理能力，在维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管理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健增长，并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和长期资金管理的引领者。

风险容忍度由资本、投资绩效、盈利、流动性、监管评价等五个维度组

成。在资本方面，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建立满足监管要求以及与资产管理规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在投资绩效方面，在有效控制市场以及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受托及投资管理资产达到客户要求的业绩基准，并超越行业平均水平，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达到年度预算指标；在盈利方面，满足董事会确定的盈利预算目标要求；在流动性方面，维护自有资产、受托及投资管理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不发生因流动性导致的投资交易主动违约，不发生违反合同的无法提取或退出；在监管评价方面，维护现有各项业务资格的完整性和申请战略业务资格的规范运作条件，不发生监管处罚。

根据公司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在集团公司确定的风险限额范围内，公司风险限额覆盖各类风险，同时也参照现有内控比例以及其他管理约束指标，分别确定各类产品风险限额或监测指标共计 38 个。定量指标在恒生系统、衡泰系统等业务系统中进行设定，通过系统对风险限额进行实时监控。

（2）风险管理工具

关于市场风险，公司基于风险价值等指标的计量技术建立了风险限额管理模型；基于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总体风险分析；基于客户和公司的风险容忍度要求，建立预警及止损机制。

关于信用风险，公司建立了一套内部信用风险评级符号体系，并且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建立了相应的财务指标分析模型。

关于操作风险，全面构建“三支柱”业务下公司“合规、操作风险、内控管理”的 2019 版“三合一手册”，结合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测试结果，逐步推动公司操作风险、内控管理从标准化向精细化发展。

（3）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公司结合日常业务运营已经建立债券风险预警、信用评级、投资风险控制、运营后督、反洗钱等相关信息系统和功能模块，并根据监管政策要求，

进一步更新完善了信息披露报表系统。

公司采用系统嵌入后督功能模块进行业务监控，实施业务时效管理、受托指令管理、受托台账管理、账管数据管理，确保运营规范、时效保障、资金安全。

利用投研一体化系统、大智慧债券风险预警系统及时跟踪发现市场债券负面信息，并进行过滤、分析、判断，及时预警投资业务风险。

通过恒生投资交易系统、衡泰系统风险管理模块、投研一体化系统实现对投资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风险管控。

另外，公司开发建立基于业务受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之上的反洗钱监管系统。

3.有效的关键风险管控策略

(1) 信用风险

着力完善“事前准入”、“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的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持续探索差异化信用风险管控，根据受托资金来源风险偏好的不同，进一步探索非标产品的差异化准入机制。

持续优化信用风险敞口和集中度管理，推动授信额度的系统化管控，助力投资效率提升，及时收紧高风险主体、行业、地区的信用风险敞口。

持续强化信用风险排查机制，加强持仓产品定期跟踪检视，密切追踪主体信用风险变化和负面舆情，不定期开展跟踪评级，及时发出风险提示和预警。

持续推动分级分类的信用风险预警，强化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跟踪。

持续优化和校验信评量化模型，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信息化系统功能，提高评级效率。

（2）市场风险

建立科学合理的止损机制，优化投资管理组合净值止损机制、类属资产安全垫以及下行风险管理机制。

通过分别设定风险限额和市场风险核心计量指标，运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工具实施事中和事后监测分析，做好风险监控、预警，采取必要和可能的对冲手段。

完善投资风险管理各类定期报告，丰富风险管理报告层次，加强全组合分析的深度和广度，加大组合运作整体风险情况的报告的频率。

积极关注通胀预期、货币政策走向、中美贸易谈判等对资本市场估值、收益率、财务状况等预期的影响，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结合业务特征，实施多层次流动性风险管理，在设计、制定养老金计划及其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决策等时，综合分析未来现金净流量，评估计划的偿债能力，预先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设置各投资组合均保持不低于 5% 的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等要求。

加强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养老保障产品等集合型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针对集合型产品委托人可能由于各类原因退出产品的风险，做好流动性安排。

结合业务发展及市场变化等需要，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机制和制度的有效性，并进行适当调整。

（4）操作风险

依据监管机构和自身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按照全面管理、职责分离、合规处理、责任追究的原则，明确各部门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建立操作风险

的识别、分类、统计、测量、分析和管理体系。

继续探索推行投资、资产管理等常规业务所涉及项目风险筛查标准、合规审核标准、法律文本库等风险控制标准方案机制。

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业务创新的风险管理边界，探索业务创新所面临的潜在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欺诈风险、信息系统风险、洗钱风险等类型风险的识别、评估和管控机制。

立足公司三支柱的业务形态，全面梳理分析公司员工道德风险的特有类型、高风险领域分布情况及管控措施，制定《员工道德风险管理指引》，建立健全各项防控、问责机制，使廉洁自律意识贯穿到公司各部门、岗位和环节。

(5)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深入完善内控体系，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废、改、立”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洗钱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洗钱风险矩阵模型，规范各个业务环节上的风险控制流程，提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效率。

实施“反洗钱全面优化提升项目”“数据提取接口规范项目”，整体提升洗钱风险管理系统化、智能化水平。

结合公司业务特质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参数设置，对反洗钱系统中异常交易监测指标进行调整，实现黑名单全覆盖实时监控。

制定可疑交易监测与排查流程图、操作指引，提高可疑交易排查精准度。

推动监测指标动态优化，持续强化监测工作，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精准度。

运用海报、电子屏、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媒介载体，加强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宣导和精神解读，对高级管理人员、专兼职反洗钱管理人员等开展分层培训，全面提高全体员工的反洗钱知识、技能、意识。

(6) 声誉风险

宣传教育，提升维护声誉的自觉性。通过培训、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自身职业道德建设，普及防范声誉风险的方式和知识，提升员工对声誉风险管理的认识和重视度，要求员工谨言慎行，增强员工维护公司声誉的自觉性。

主动防范，在源头上下功夫。将业务发展与声誉风险管理有机结合，做到主动防范、主动监测、主动有效处置。在开拓新业务，设计新产品时将声誉风险管理前置，充分考虑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操作点，做好应对措施。

健全制度，预防突发事件。公司制定了《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及《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分项应急预案，专项管理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事宜。随着公司转型发展，公司业务内容增多、业务规模的扩大，2019 年对《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分项预案进行了修订，确保相关制度与公司业务内容相匹配，以及风控手段的时效性与前瞻性。

（7）战略风险

在中国太保整体战略框架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战略管理相关的专业组织机构。董事会层面设立有战略决策委员会，公司经营层面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公司战略转型领导小组。充分运用三会一层的分级管理与监督制衡机制，科学实施战略决策，有效推动战略执行。公司还制订了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对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评估、修订等一系列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管理与规范。

公司设立战略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战略管理工作的落地执行。公司加强与政府、监管机构的政策沟通，全面对接中国太保整体发展战略，扩大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强化战略发展基础研究，提升政策研究、市场研究等的基础工作水平，定期开展战略风险评估并向经营层汇报。同时，建立清晰的任务分解、经营分析与工作督办机制，强化战略目标的分解、执行与追踪。

五、产品经营信息

目前，本公司仅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职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债权投资计划以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已受托管理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5 个，单一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36 个，其中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主要包括有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林荫（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交响（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创富（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金色典礼（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受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资产余额 901.20 亿元；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资产总计 797.66 亿元。受托管理的职业年金计划总计 582.14 亿元；投资管理的职业年金组合总计 208.84 亿元。作为账户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总计 96.96 万户。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委托管理资产规模为 3,144.27 亿元。

注：其他委托管理资产包括团体养老保障产品、个人养老保障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第三方委托资产、股权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六、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企业年金管理业务、职业年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以及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信托型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因此不适用偿付能力的信息披露要求。

七、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本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关联交

易授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并定期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2019年度共有3笔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审批后予以报告及信息披露。2019年度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各项金额与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2019年度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2019年本公司未发现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关联方信息收集及更新、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核、审议、披露及报告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9年，公司持续提升养老金融服务的供给能力，进一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力度和保障措施，健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流程，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倡导诚信经营文化，着力解决关系消费者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政策和举措

1.持续提升养老金融服务的供给能力，推出适应客户多层次需求的多元化的产品以及高品质的养老保险服务。

2.健全和强化对产品、渠道、销售人员的管理，避免销售误导、非法集资，防范销售风险，杜绝违反同业自律公约和触犯反商业贿赂等情形。

3.完善信息技术保障手段，确保信息的采集、使用和保存符合法律规定，确保业务系统记录的消费者信息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

4.结合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丰富信息披露渠道，提高消费者信息获取效率，提升消费者服务体验。

5.建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制度，进一步夯实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相关职责、流程与时效。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点事项

2019年，公司积极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工作，持续深化诚信经营、合规经营理念。利用“3.15”宣传周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月”专题活动，宣传普及反洗钱知识，加强客户的反洗钱意识。

（三）客户投诉管理

公司2019年投诉处理情况如下：

2019年度，公司共收到17件中国银保监会转办的投诉件，投诉客户均为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认购公司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个人客户，涉及地区为山东、辽宁、广东、湖北、上海、福建、四川、吉林、江苏、北京10地。经调查，投诉内容均为提前赎回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诉求，这些诉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目前，上述投诉已在监管要求时效内妥善处理并向银保监会报告办结情况结案。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个人投资者的投资知识普及宣传，加深个人客户对个人养老保障等产品的属性理解，并协同第三方销售合作方不断优化销售流程，帮助消费者理性选择购买产品，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不断提升服务体验。

九、其他事项

无。